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18-090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18年8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2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中介机构及相关方对问询函中的有关问题和要求逐项进行了认真分析及核查,现就问询函有关问题回复说明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公告中出现的简称均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中简称的释义内容相同):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资产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尚未完成。本回复公告中列示的标的公司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预估值。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编制和公告重组报告书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评估结果、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内容为准。

问题1.

预案显示,2017年8月8日,华侨城A与华侨城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前者以101,693.16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文旅科技60%股份转让给华侨城集团。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文旅科技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69,488.60万元。本次交易以2018年3月31日为预估基准日,文旅科技100%权益的账面净资产为33,368.48万元,预估值为201,580.40万元,增值率为504.10%。(1)请说明华侨城集团向华侨城A收购文旅科技及本次你公司收购文旅科技是否为一揽子交易,上述交易设置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核查是否存在其他与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相关的交易安排或协议;(2)请结合估值的主要参数情况、市场上可比交易、文旅科技所处行业状况等情况,说明本次估值增值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结合交易背景及目的、前次评估参数与本次估值参数的差异情况等,补充说明前次评估值与本次交易评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结合前次评估参数的实现情况,分析说明本次估值参数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3)预案披露,文旅科技共有2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末至预案出具日之间完成转让。请说明剥离两家控股子公司的原因,列表披露剥离前后文旅科技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其差异,并说明本次评估值是否已进行相应调整以及调整的具体情况;(4)预案披露,本次估值假设条件之一为文旅科技可持续获得15%的所得税优惠,请分析说明上述估值假设是否符合实际,并就此做估值的敏感性分析。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请说明华侨城集团向华侨城A收购文旅科技及本次你公司收购文旅科技是否为一揽子交易,上述交易设置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核查是否存在其他与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相关的交易安排或协议。

回复:

一、两次交易是基于相关方战略发展而作出的独立决策,并非一揽子交易

2011年8月,华侨城A向文旅科技增资并取得其60%的股权,文旅科技成为华侨城A的子公司。然而由于文旅科技与华侨城A在业务发展方面协同效应较小,且在华侨城A中业务体量较小,在业务开拓、资金来源等方面获得的重视和支持相对有限。因此,2017年3月29日,华侨城集团召开党委常委会议,同意华侨城集团收购华侨城A所持文旅科技的60%股权,文旅科技的控股股东由华侨城A变更为华侨城集团。文旅科技在华侨城集团培育过程中,业务快速发展,各方面指标均已达到了登陆资本市场的条件。2018年7月5日,经华侨城集团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同意云南旅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文旅科技100%的股权,交易完成后,文旅科技的控股股东将由华侨城集团变更为云南旅游。以上两次交易均为标的公司、华侨城A和云南旅游根据各自业务发展过程中作出的决策,两次交易独立决策,且不互为条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两次交易是基于相关方战略发展而作出的决策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文旅科技专注于高科技游乐设备研发生产,主要提供室内浸入式体验的高科技游乐设备。华侨城A旗下旅游综合业务涉及的欢乐谷等景区主要以室外大型机械类刺激式体验设备为主,因此,文旅科技与华侨城股份的主营业务板块协同效应较小,近三年对华侨城A的游乐设备销售额占华侨城A的营业成本的比例约0.1%,占比较小。此外,文旅科技的业务体量占华侨城A比例较小,其在华侨城A旗下在业务开拓、资金来源等方面获得的重视和支持相对有限,因此华侨城A向华侨城集团转让了其持有文旅科技的60%的股权,以促进文旅科技的业务发展。

目华侨城集团承接文旅科技后,华侨城集团剥离转让文旅科技的专业化、跨越式发展。自2017年初,华侨城集团决定收购文旅科技股权以来,文旅科技业务发展迅速,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及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提升。因此,文旅科技拟登陆资本市场,以满足其进一步规模化扩张的需要。

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云南旅游与标的公司文旅科技协同效应较强。上市公司的景区运营管理业务目前仍以传统游览要素为主,园区体验模式相对薄弱,游客黏性有待提升,本次交易完成后,云南旅游将在文化旅游领域进一步发挥资源优势,并综合文旅科技的科技创新能力,优化改造景区资源,实现云南旅游传统旅游模式的转型升级。此外,相关旅游景区的转型升级对游客重复游览率和停留时间的增加,能够提升云南旅游下属交通运输、旅行社等综合旅游服务板块的运营效率,增强各业务联动,构建上市公司旅游服务产业链闭环,有利于将云南旅游打造成为全域旅游的综合服务商。

综上所述,华侨城A向华侨城集团转让文旅科技60%的股权以及云南旅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文旅科技100%的股权两次交易有各自的商业逻辑,具有不同的交易初衷,是相关方不断优化各方业务发展探索过程中的决策,不属于一揽子交易,两次交易的决策和实施均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两次交易决策独立,不互为条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

根据上述两次交易华侨城集团出具的经济行为文件《(中共华侨城集团公司委员会会议纪要)(侨城党纪字[2017]9号)和《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侨城办纪字[2018]3号),华侨城集团计划以上两次交易分别履行了独立的决策程序,两次交易并无关系,未设置互为条件等相关条款。

同时,两次交易所涉及的上市公司华侨城A及云南旅游亦履行了各自必要的决策程序。对于华侨城集团向华侨城A收购文旅科技的60%股权,华侨城A分别于2017年4月11日、2017年5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对于云南旅游本次收购文旅科技100%股权,云南旅游已于2018年7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事项。

此外,根据相关法议文件及转让协议,华侨城集团向华侨城A收购文旅科技60%的股权交易并未将文旅科技纳入上市公司作为前提条件,相关协议及决策文件中也未提及文旅科技后续资本运作安排。因此,两次交易决策相互独立、不互为条件,不构成一揽子交易行为。

二、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他与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相关交易安排或协议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以上两次交易的全部华侨城集团内部决策文件、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和相关公告文件、标的公司相关决策文件及两次交易所签订的协议,除前述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他与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其他相关交易安排或协议。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华侨城A向华侨城集团转让文旅科技60%的股权以及云南旅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文旅科技100%的股权两次交易有各自的商业逻辑,具有不同的交易初衷,是相关方不断优化各方业务发展探索过程中的决策,不属于一揽子交易,两次交易的决策和实施均具有商业合理性;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他与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其他相关交易安排或协议。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华侨城A向华侨城集团转让文旅科技60%的股权以及云南旅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文旅科技100%的股权两次交易有各自的商业逻辑,具有不同的交易初衷,是相关方不断优化各方业务发展探索过程中的决策,不属于一揽子交易,两次交易的决策和实施均具有商业合理性。

问题2.

预案显示,2017年8月8日,华侨城A与华侨城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前者以101,693.16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文旅科技60%股份转让给华侨城集团。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文旅科技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69,488.60万元。本次交易以2018年3月31日为预估基准日,文旅科技100%权益的账面净资产为33,368.48万元,预估值为201,580.40万元,增值率为504.10%。(1)请说明华侨城集团向华侨城A收购文旅科技及本次你公司收购文旅科技是否为一揽子交易,上述交易设置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核查是否存在其他与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相关的交易安排或协议;(2)请结合估值的主要参数情况、市场上可比交易、文旅科技所处行业状况等情况,说明本次估值增值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结合交易背景及目的、前次评估参数与本次估值参数的差异情况等,补充说明前次评估值与本次交易评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结合前次评估参数的实现情况,分析说明本次估值参数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3)预案披露,文旅科技共有2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末至预案出具日之间完成转让。请说明剥离两家控股子公司的原因,列表披露剥离前后文旅科技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其差异,并说明本次评估值是否已进行相应调整以及调整的具体情况;(4)预案披露,本次估值假设条件之一为文旅科技可持续获得15%的所得税优惠,请分析说明上述估值假设是否符合实际,并就此做估值的敏感性分析。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请说明华侨城集团向华侨城A收购文旅科技及本次你公司收购文旅科技是否为一揽子交易,上述交易设置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核查是否存在其他与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相关的交易安排或协议。

回复:

一、两次交易是基于相关方战略发展而作出的独立决策,并非一揽子交易

2011年8月,华侨城A向文旅科技增资并取得其60%的股权,文旅科技成为华侨城A的子公司。然而由于文旅科技与华侨城A在业务发展方面协同效应较小,且在华侨城A中业务体量较小,在业务开拓、资金来源等方面获得的重视和支持相对有限。因此,2017年3月29日,华侨城集团召开党委常委会议,同意华侨城集团收购华侨城A所持文旅科技的60%股权,文旅科技的控股股东由华侨城A变更为华侨城集团。文旅科技在华侨城集团培育过程中,业务快速发展,各方面指标均已达到了登陆资本市场的条件。2018年7月5日,经华侨城集团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同意云南旅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文旅科技100%的股权,交易完成后,文旅科技的控股股东将由华侨城集团变更为云南旅游。以上两次交易均为标的公司、华侨城A和云南旅游根据各自业务发展过程中作出的决策,两次交易独立决策,且不互为条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两次交易是基于相关方战略发展而作出的决策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文旅科技专注于高科技游乐设备研发生产,主要提供室内浸入式体验的高科技游乐设备。华侨城A旗下旅游综合业务涉及的欢乐谷等景区主要以室外大型机械类刺激式体验设备为主,因此,文旅科技与华侨城股份的主营业务板块协同效应较小,近三年对华侨城A的游乐设备销售额占华侨城A的营业成本的比例约0.1%,占比较小。此外,文旅科技的业务体量占华侨城A比例较小,其在华侨城A旗下在业务开拓、资金来源等方面获得的重视和支持相对有限,因此华侨城A向华侨城集团转让了其持有文旅科技的60%的股权,以促进文旅科技的业务发展。

目华侨城集团承接文旅科技后,华侨城集团剥离转让文旅科技的专业化、跨越式发展。自2017年初,华侨城集团决定收购文旅科技股权以来,文旅科技业务发展迅速,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及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提升。因此,文旅科技拟登陆资本市场,以满足其进一步规模化扩张的需要。

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云南旅游与标的公司文旅科技协同效应较强。上市公司的景区运营管理业务目前仍以传统游览要素为主,园区体验模式相对薄弱,游客黏性有待提升,本次交易完成后,云南旅游将在文化旅游领域进一步发挥资源优势,并综合文旅科技的科技创新能力,优化改造景区资源,实现云南旅游传统旅游模式的转型升级。此外,相关旅游景区的转型升级对游客重复游览率和停留时间的增加,能够提升云南旅游下属交通运输、旅行社等综合旅游服务板块的运营效率,增强各业务联动,构建上市公司旅游服务产业链闭环,有利于将云南旅游打造成为全域旅游的综合服务商。

综上所述,华侨城A向华侨城集团转让文旅科技60%的股权以及云南旅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文旅科技100%的股权两次交易有各自的商业逻辑,具有不同的交易初衷,是相关方不断优化各方业务发展探索过程中的决策,不属于一揽子交易,两次交易的决策和实施均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两次交易决策独立,不互为条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

根据上述两次交易华侨城集团出具的经济行为文件《(中共华侨城集团公司委员会会议纪要)(侨城党纪字[2017]9号)和《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侨城办纪字[2018]3号),华侨城集团计划以上两次交易分别履行了独立的决策程序,两次交易并无关系,未设置互为条件等相关条款。

同时,两次交易所涉及的上市公司华侨城A及云南旅游亦履行了各自必要的决策程序。对于华侨城集团向华侨城A收购文旅科技的60%股权,华侨城A分别于2017年4月11日、2017年5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对于云南旅游本次收购文旅科技100%股权,云南旅游已于2018年7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事项。

此外,根据相关法议文件及转让协议,华侨城集团向华侨城A收购文旅科技60%的股权交易并未将文旅科技纳入上市公司作为前提条件,相关协议及决策文件中也未提及文旅科技后续资本运作安排。因此,两次交易决策相互独立、不互为条件,不构成一揽子交易行为。

三、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他与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相关交易安排或协议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以上两次交易的全部华侨城集团内部决策文件、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和相关公告文件、标的公司相关决策文件及两次交易所签订的协议,除前述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他与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其他相关交易安排或协议。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华侨城A向华侨城集团转让文旅科技60%的股权以及云南旅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文旅科技100%的股权两次交易有各自的商业逻辑,具有不同的交易初衷,是相关方不断优化各方业务发展探索过程中的决策,不属于一揽子交易,两次交易的决策和实施均具有商业合理性;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他与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其他相关交易安排或协议。

问题3.

请补充披露文旅科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并结合文旅科技的销售模式、采购模式、分析其核心竞争力及可持续性,说明标的公司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文旅科技关联交易规模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文旅科技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交易金额分别为2,786.24万元、2,899.13万元、5,672.16万元和779.39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64%、8.86%、13.77%和13.55%(关联交易发生数据未经审计,下同),关联销售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文旅科技发生的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的主题乐园提供文化科技主题公园及其配套产品,文旅科技向关联方提供产品占比较少,主要系由于一方面华侨城A下属的“欢乐谷”系列主题公园主要系基于大型室外刺激类游乐设施为主的主题公园,与文旅科技提供的浸入式体验的高科技游乐设施匹配度较低,且“欢乐谷”系列主题公园作为国内第一流的主题公园,其对标企业均为迪士尼、环球影城等国际化主题公园运营商,其设备与迪士尼、环球影城等主题公园类似均系以进口设备为主,并非文旅科技的主要市场;另一方面文旅科技未来将主要向自有IP“卡乐”主题乐园提供园区策划设计、游乐设备生产制造及工程代建服务,向其他主题乐园提供单体游乐设备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亦将可能持续下降。因此,文旅科技在产品销售方面并不会对关联方构成依赖。

报告期内,文旅科技发生的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而采购的办公场所配套的水、电费及电缆施工服务,上述交易的发生金额分别为0元、66.13万元、216.39万元和46.12万元,占其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38%、1.43%和1.93%,关联采购占比较低。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文旅科技的关联交易规模占比较小。

二、文旅科技在业务开拓及相关采购方面对关联方均不具有依赖性,独特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持续的业务拓展能力

文旅科技在业务开拓及相关采购方面对关联方均不具有依赖性,具体原因如下:

(一)独立的销售和采购模式

标的公司形成了独立的业务拓展模式。标的公司的业务拓展方式主要包括宣传推广活动和品牌建设活动,如参加国内外行业展会、投放专业杂志广告、制作宣传册等,并主要通过招投标等方式及商业谈判等市场化的方式实现销售。此外,标的公司也存在通过品牌效应形成的合作伙伴推荐项目的方式实现业务的拓展。

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所参与的行业展会如下:

序号	地区	展会	参展年份
1	北京	中国(北京)国际游乐设施设备博览会	2015-2018年
2	深圳	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	2015-2018年
3	上海/新加坡/香港	亚洲顶点博览会(AAE)	2015-2018年
4	上海	中国(上海)国际游乐设施设备博览会	2015年
5	昆明	中国国际旅游交易会	2015-2017年
6	美国	国际游艺及景点博览会IAAPA	2015-2017年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前五大客户除一家越南客户以外,均为国有企业,且标的公司取得的业务均在客户要求的情况下,履行了招投标等相关程序,体现了公司独立销售的能力。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关联方的采购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及相关场所所需的配套水、电费及电缆施工服务。标的公司对办公场所无特殊要求,向关联方租赁的房产替代性较强,对其不存在依赖。

(二)独特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持续的业务拓展能力

标的公司在国内高科技游乐设施制造行业处于领先地位。技术方面,公司掌握了高科技游乐设施制造所需的运动设备、影视制作、播放系统、特效系统、银幕设计等全套技术,研发设计了如环球影院、天地剧场、数字模拟机、平立式飞行影院等多种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科技主题游乐项目产品,形成了一定的技术壁垒;业务方面,公司立足自身“文化+科技+旅游”的核心能力,成为业内少数能同时提供主题公园整体设计策划及相关高科技游乐产品的创意、策划、设计、开发、研制等系列综合服务的全产业链覆盖的公司;市场认可度方面,标的公司业务布局遍布中国10多个省市、20余个旅游景区、近百个主题游乐园,并成功走出国门拓展到土耳其、越南等国际市场,合作伙伴多为国际国内旅游景区品牌,建立了较高的市场认可度。经过多年发展和行业深耕,标的公司在技术、业务和市场认可度方面均处于行业的领先地位,确保了公司持续的业务承揽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销售能力,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的经营能力,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对业务独立的相关要求。

三、补充披露情况

文旅科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已经在本次交易预案之“第七章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中进行了披露并补充披露。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占比较小,未来关联销售交易占比有望进一步下降,标的公司形成了独立的业务拓展和采购体系,通过独特的竞争优势和领先的行业地位形成了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的经营能力,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对业务独立的相关要求。

经核查,本次交易律师认为:云南旅游已在本次交易预案中披露其达到发行监管对标的公司业务独立性的基本要求,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问题4.

预案显示,文旅科技2015年、2016年、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2.39亿元、3.27亿元、4.1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0.63亿元、0.87亿元、1.55亿元,毛利率分别为53%、46%、63%。(1)请补充披露文旅科技近三年和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请结合文旅科技的业务类别、地域分布、市场占有率、行业竞争情况、未来经营计划等,分析说明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近年来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请对比同行业公司情况,结合行业环境、产品价格、成本等因素,分业务类别量化说明公司毛利率变动较大的具体原因;(3)请说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业务及盈利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说明可能影响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并提示相关风险;(4)请补充说明预案披露标的公司的业绩情况与其在新三板挂牌披露的业绩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请补充披露文旅科技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近年来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